**授信总约定书**

编号：

经借款人（甲方）申请，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总行及所属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缔结本授信总约定书（以下简称本约定书）。

**第一部分 标准条款**

一、甲方与乙方依据本约定书办理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保函、资金业务、保理业务、票据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等各种授信业务；且乙方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仅执行本约定书及各授信业务的一部分并有权变更甲方之使用条件。

债务，系指甲方对乙方所负之本条第一款所述之授信业务等债务及其他债务，并包括其利息、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甲方于姓名或名称、组织形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印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权限范围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之变更情事发生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将变更情事通知乙方，必要时并办妥变更或注销留存印鉴之手续；若甲方未按前项约定进行变更而与乙方所为之交易，甲方均愿承认其效力并负责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损害时，并负赔偿责任。

三、甲方之住所、电邮、传真如有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除另有约定，或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甲方同意所有与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文件的通知以甲方承担风险的方式发送，且乙方致甲方的所有通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信函、传真、电邮等形式）发送。任何该等通知在如下情形时视为已经送达：

1. 信函发送以专人递交甲方时视为送达；
2. 预付邮费邮件以邮寄后两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传真发送以乙方收到传真报告确认该通知发送至的传真号码、传真页数及传送过程已完成视为送达；
4. 提起诉讼的法律文书副本，经以挂号邮件、邮资预付或电邮寄送的形式，于邮寄后的第十四天视为送达。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所有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发送至乙方营业网点，且通知自乙方工作日实际收到时生效。

四、本约定书、借款合同或相关文件，得以中文及英文制成，惟中文与英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五、出现以下任一事项被视为本约定书项下的违约事件：

1. 授信项下所有未偿还之授信总额(简称「授信余额」)，无论是否已到期、亦无论为实际的或可能的债务，授信余额在任何时候按照当时乙方自主决定的汇率计算后，都不应超过授信额度，如发生超过的情况，甲方一经乙方要求，即应立即清偿超逾授信额度之部分，否则即构成违约。
2. 在授信发放和支付的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变更和/或补充信贷发放和支付方式、停止信贷资金的发放和支付、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或追加提供形式及实质均令乙方满意之担保：

1.信用状况下降；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3.违反本约定书或借款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银行受托支付；

4.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数据。

1. 本约定书签署之后，在授信有效期内和/或授信项下有任何金额尚未或可能未被清偿之前，甲方（无论是已发生的或潜在的）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均视为构成本约定书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

2.未按约定方式支付授信资金及偿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费用；

3.未遵守承诺事项或借款合同项下承诺的财务指标不符合约定；

4.甲方发生以下交叉违约事件的：

* + 1. 在与乙方的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 任何与其它第三人（包括其它金融机构等）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因未履行义务而使得有关债权人撤销对其之授信或要求加速还款者。

5.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现有业务性质与范围的变更或增加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2. 甲方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
3. 担保物上的全部或部分被设置新的担保、被查封、或被征用、征收的通知被发出或作出；
4. 甲方有新的重大负债；
5. 甲方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或死亡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乙方认为上述事件可能影响甲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经乙方通知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6.甲方终止营业；

7.任何针对甲方关于破产、清算、清盘或解散的决议或申请被提出或针对甲方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资产被任命了管理人、清算人、接管人或类似职务或针对甲方任何资产之执行或任何形式之诉讼已在进行或已被提起；

8.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六、出现前述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且甲方绝无异议：

* 1. 限期要求甲方、担保人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协助乙方及时行使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协议赋予乙方的任何及所有的权力、权利、利益和授权；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提供甲方的授信额度；
	3. 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或追加形式或实质令乙方满意之担保；
	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协议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它协议项下的各种授信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全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5. 宣布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协议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它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保理融资/预支价金本息及保函垫款本息和其它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经乙方以书面通知后，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偿还所有到期款项之本金及利息；
	6. 终止、解除本约定书，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协议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其它协议；
	7. 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或担保人违约所造成乙方的损失；
	8. 仅需事后通知，将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乙方业务计价货币(合同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9. 行使担保物权；
	10. 要求保证人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11. 经乙方要求，甲方应立即开立金额为所欠乙方全部款项的见票即付本票交付乙方。
	12.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

甲方发生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及时执行前款各项措施或暂不予执行，而乙方暂不予执行前款各项措施并不影响其后乙方就该未遭执行之违约事件再执行前款各项措施之权利，亦不影响此后甲方再发生其它违约事件时，乙方严格执行前款各项措施之权利。

七、授信往来期间，保证人因担任甲方公司董事、监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权之人而为保证债务者，若卸任前述职务，甲方未能将该事实通知乙方；或经通知，仍有保证人未能继续以个人身份提供保证、乙方未同意更换保证人等情形，则乙方无须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终止对甲方之授信额度或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如甲方及保证人怠于为前述通知，因而造成乙方损害时，甲方愿负赔偿责任。（本条为个别商议条款）

八、甲方于违约情事发生时，不论债权债务之期间如何，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得抵销外，乙方有权将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种存款、结构性产品及对乙方之一切债权提前清偿，并将提前清偿之款项径行抵销甲方对乙方所负之一切债务。

乙方抵销之意思表示，自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抵销之效力。同时乙方发给甲方之存款凭单、折簿或其他凭证，于抵销之范围内失其效力。

九、甲方对乙方负担数宗债务，而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之给付不足清偿全部债务者，应依序抵充费用、违约金、利息、本金，甲方并同意由乙方决定数宗债务抵充之先后顺序。

十、甲方愿随时接受乙方对授信用途之监督、业务财务之稽核、担保品之检查、监管及有关账簿、报表、单据、文件之查询。乙方认为甲方之财务结构应行改善时，得要求其为改善财务结构之行为，甲方应即作合理之改善。

十一、乙方可随时将与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或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个人数据）以及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以其它方式为乙方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甲方的管理人员、雇员、甲方开立于乙方之账户及与乙方进行的业务或交易的其它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披露和转发给以下各方：

* + - 1. 乙方之总行或分行、母公司、关联公司或相关员工、代理人和代表；
			2. 乙方之任何会计人员、审计人员、内部及外聘法律顾问；
			3. 任何为乙方提供与业务相关的行政、信息技术、离岸或其它服务的代理人、承包人或服务供货商；
			4. 在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或协议项下或乙方的任何或部分资产或业务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乙方的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承继人、受让人、风险参与人或次级风险参与人；
			5. 任何对乙方具有管辖权的银行业机构或监管机构；
			6. 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院命令之要求或许可而为之信息披露。

十二、甲方对乙方所负之各宗债务，其债权凭证如有遗失、灭失或毁损等情事，甲方愿依乙方通知再立债权凭证，提供乙方收执，或依据乙方账簿、传票、计算机制作之单据、债权凭证、往来文件复印件、缩复印件等所载金额履行债务。

十三、凡持有乙方发给甲方之担保物收据或保管证或甲方印鉴，前往乙方请求返还或更换担保物及其有关文件者，均视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还或更换之。但乙方明知无代理权或可得知者，不在此限。

十四、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将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该等转让一经书面通知甲方即生效力。

甲方同意乙方为债权让与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将甲方债务相关数据提供予该债权受让人及债权鉴价查核人，惟乙方督促该资料利用人应遵照有关法令法规之保密规定，不得将该等有关资料泄漏予第三人。甲方并同意乙方为金融资产证券化目的而为债权让与时，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十五、甲方同意除遵守本约定书及相关授信契据之各项约定条款外，愿将现行国际商会最新制定实施之《信用状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贸易条件解释之国际规则》、《即付保证函统一惯例》、《银行间补偿统一规则》、《国际担保函惯例》、管理外汇等各项规章作为本约定书之一部分并受其约束。

 前项法令规章变更调整时，乙方得于符合变更调整之法令规章规定下，迳依实际状况变更、调整或终止，甲方绝无异议。

十六、乙方为防制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以下措施：

* + 1. 乙方于发现甲方为受经济制裁、外国政府或国际洗钱防制组织认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团体之时，得进行暂时停止甲方与乙方各项交易与业务关系而无须另通知甲方；乙方并得终止本约定书下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惟乙方须于发生终止效力60天（含）前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于定期审查甲方身份作业或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疑似涉及非法活动、疑似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或媒体报道涉及违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后60天内（含）提供审查所需之必要个人或公司资料、或对交易性质与目的或资金来源进行说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书面终止本约定书下之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并于终止之书面通知到达时发生效力。

十七、本约定书项下授信额度的利息，均应依照各具体借款合同所载利率计付。如遇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如该参考利率无法取得、背离市场交易行情等），乙方有权更改计算利率标准，并于调整后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针对甲方未付或所欠下的任何款项，依本约定书或借款合同约定计付利息，另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计收复利。

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1.利息从甲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2.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十八、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逾期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就逾期或挪用部分，乙方有权按照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以具体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罚息利率计算标准因借款币种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人民币罚息利率为：以约定借款利率作为基础利率，逾期还款或支付利息的贷款罚息利率为该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50％，若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份之贷款罚息利率为该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2.外币罚息利率为:以约定借款利率作为基础利率，逾期还款或支付利息的贷款罚息利率为该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20％，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该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乙方保留对上述利率调整的权利。

十九、如遇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如该参考利率无法取得、背离市场交易行情等），乙方有权更改计算利率标准，并于调整后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人民币授信日利率计算基数以一年360天为基础，外币授信日利率计算基数依各币别国际惯例为计息基础，逢闰年亦同。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

二十、授信额度的使用

双方同意在本约定书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授信额度金额、用途、币别、单笔最长使用期限等情况详见借款合同约定。

甲方应当在授信额度期间内向乙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超过额度到期日，乙方不受理甲方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得将贷款用于股票及其它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乙方有权随时就借款用途及授信额度的实际使用进行审查，监督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与不定期派员到甲方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测，甲方应积极对此给予乙方合理的配合。

二十一、先决条件与后续条件

(一)甲方必须在完全遵守本约定书的相关条款并满足本约定书相关授信条件的情形下，才可根据本约定书向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业务。

(二) 先决条件：除非乙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提供授信的先决条件为甲方向乙方提交及完成了形式和内容均令乙方满意的下列文件：

* + - 1. 甲方已经获得签订和履行本约定书所需的董事会或其他任何机构的充分授权与审批，且预留与签署本约定书相关的所有公司文件、单据、印鉴、相关人员名单并办妥有关凭证。
			2.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业务申请书和证明文件。
			3. 甲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约定书项下授信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交付等法定手续。
			4. 如有提供担保，担保人已按要求提供相关担保文件且已按照法律和乙方要求办妥担保手续。

(三) 后续条件：甲方承诺按形式和内容均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完成本约定书所需的后续处理事项。

二十二、授信币种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适用范围内，甲方同意在与乙方进行的任何外币交易中，应以同一币种支付予乙方；若涉及跨币种支付时，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按结算日实时汇率结算。如因债务偿还所产生之汇兑损失及缺额，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提款约定

1. 就任何一笔提款而言，甲方应至少在每个提款/用款日前五个营业日按乙方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递交提款/用款通知，且该等提款通知要求的提款金额与提款之时授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
2. 提款期逾期后，甲方未提取的贷款将自动取消，除非甲方于提款期届期前五个营业日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请求并获乙方批准(该等批准由乙方自主决定)。
3. 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另行约定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但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乙方内部管理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

(1)乙方与甲方新建立授信业务关系，且甲方信用评级未达到乙方内部要求；

(2)支付对象明确（有明确的账户、户名）且单笔提款金额/支付金额超过等值于人民币500万流动资金/贸易融资等贷款资金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支付对象明确（有明确的账户、户名）且单笔提款金额/支付金额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等值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

2.乙方受托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具体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3.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格式和内容均令乙方满意的、真实的、完整的、与该等支付有关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发票等交易数据、甲方交易对象相关信息以及乙方根据其合理判断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限制或拒绝甲方的相关提款及支付申请。

4.甲方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授信资金发放至借款专用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具体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每月向乙方定期汇总报告授信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授信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5.依《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只要在授信有效期内和/或授信项下有任何金额尚未或可能未被清偿，甲方应将与流动资金贷款有关的收入存入授信监管账户，并为乙方监督之目的，每月向乙方提供资金回笼相关对帐数据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授信监管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尤其是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6.无论选择上述哪种支付方式，借款资金支付方式都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约定书的约定执行，单笔提款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应在提款/用款通知书中予以确认，乙方认为提款/用款通知书中选择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变更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二十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甲方应提前五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应偿还借款人借取的全部或部分的未偿还贷款余额以及该等贷款余额所孳生的全部利息,另利差损失违约金、补偿款或任何其他费用参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通知注明的提前还款日当日上午11:00之前,通过电汇或银行间划转的方式将提前还款金额汇入指定的账户内。

二十五、还款

1. 甲方应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前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 并确保还款账户内的存款余额应至少相当于应当在下一个还款日偿还的金额，或者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之其它金额。甲乙双方约定扣款授权账户，并授权乙方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偿付在对应还款日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及其他未偿付债务，具体的扣款授权账户以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为准。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否则，甲方不得以支票或其它方式还款。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且甲方另行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其它银行账户并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相应手续并签署了相关文件，否则，甲方不得办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且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该等账户的销户手续。
2. 若甲乙双方未约定具体还款账户，则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本次到期日前将足额资金存入其在乙方开立之账户或指定之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还款日扣除上述账户相当于当期应偿还本息之金额；若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存入款项，则乙方有权在还款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之任一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扣除相当于当期应偿还本息之金额。
3. 若根据本约定书之任一付息日和/或贷款到期日不是一个营业日，则该付息日或贷款到期日应顺延至下一个紧接的营业日。但无论如何，该付息日和/或贷款到期日都不能超过授信的最终到期日。营业日指乙方对外营业的一日。
4.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因上述扣除使得授权账户出现透支，则甲方应立即补足该等透支款项，并按照乙方自主决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不时适用的利率就透支款项支付透支利息（如有）。
5. 为上文所述之目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授权账户中的款项是以与未偿付债务的款项不同的货币表示的，则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直接根据当时乙方牌告的汇率将该等账户中的余额兑换成与未偿付债务相同币种的款项。

二十六、如果在本约定书或相关借款合同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

1. 国内或国际的金融、政治或经济条件、货币供应或外汇可兑换性发生变化，或是市场通常做法发生变化，使得乙方提供、筹资或维持全部或部分放款成为或将成为难以履行、不可能实现，或给乙方带来或将要带来任何实质性损害；或对乙方产生任何其它影响，则乙方有权对其提供的授信进行重新审定，甲方在此授权并同意：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乙方有绝对自主权决定并做出以下行为：

1.取消乙方对甲方之任何放款承诺并且立刻取消与此有关的授信额度。

2.调整授信项下适用于全部或部分放款的利率，若乙方以任何形式通知甲方后，甲方仍进行提款申请或仍接受乙方放款，表示同意接受该等利率调整。

1. 任何法律或政府规定（不论是由中央还是地方的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颁布，也不论是成文的规定还是不成文的规定或窗口性指导意见等）被颁布、生效实施、发生变化、或被作出解释，或鉴于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及/或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集团客户与单一借款人的规定，使得乙方提供、筹资或维持全部或部分放款成为或将成为非法，或违反乙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或对乙方产生任何其它影响，则乙方有权对其提供的授信进行重新审定，甲方在此授权并同意：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乙方有绝对自主权决定并做出以下行为：

1.取消乙方对甲方之任何放款承诺并且立刻取消与此有关的授信额度。

2.自主决定要求甲方立即偿还甲方在授信项下所欠乙方之金额和款项（无论是本金或利息或任何与授信有关之款项），且甲方应在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全额清偿以上款项。

二十七、甲方可以取消部分或者全部尚未提取的授信，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支付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取消的额度不再恢复。

二十八、甲方承诺如下：

1. 文件递交：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授信有关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它数据，保证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并配合乙方进行检查。
2. 甲方应《贷款通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定期或及时向乙方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它相关数据；甲方及保证人应于其财务结算结束后九十日内向乙方提交其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于其财务结算结束后六十日内，向乙方提供其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3. 依《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甲方须将所有超过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集团内交易及时报告给乙方，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金额和定价政策；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

2.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

3.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的。

1. 本授信只能严格为甲方使用，甲方不得将本授信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贷，包括与甲方有关的或有联系的任何关联公司或关联方。
2. 本授信应优先于任何及所有现存的和将发生的股东贷款和甲方的股东给予甲方的其它信用支持。只要在授信有效期内和授信项下有任何款项尚未清偿，则甲方承诺所有的股东贷款均应次于乙方受偿。就此而言，前述股东贷款的该等从属性须由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为乙方接受的适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做出确认。
3. 若甲方为相关授信提供担保的，则甲方承诺：

1.每年向乙方提交由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担保物（包括不动产）的评估报告；

2.甲方在此同意，如果任何担保物（包括不动产）的市场价值跌至低于乙方所认为合适的价值或低于乙方所认为合适的贷款担保率，在乙方的其它权利不受此影响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减少融资额度，和/或拒绝继续拨款，和/或要求甲方按乙方规定的金额提前还款，包括提前归还任何授信额度（但乙方对此提前归还部分不收取提前还款费），和/或要求提供额外担保；

3.甲方承诺遵守乙方对担保品的动态监测和价值重估制度。

1. 甲方在此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授信项下的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对借款专用账户和授信监管账户实施监控，并随时对授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承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它可能对甲方的偿债能力或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3. 甲方承诺，若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通知乙方：

1.名称、组织形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其权限变更；

2.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3.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

4.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5.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6.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纠纷；

7.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8.其它乙方认定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1. 只要在授信有效期内和/或授信项下有任何金额尚未或可能未被清偿，甲方即应确保以下陈述和保证一直正确、有效：

1.甲方是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实体；

2.甲方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3.甲方控股股东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4.若甲方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者，同时确认：

(1)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的本约定书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资主体资格、经营资质、产业、土地、环保等各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4)依《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甲方承诺按季度向乙方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和甲方的整体现金流状况。

1.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或调整授信额度。
2. 对于本约定书未作约定的事宜，甲方同意按国际惯例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及业务惯例办理。

二十九、权利保留

1. 一方若未行使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或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约定书、各项借款合同、协议书或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3. 根据银行业惯例，乙方保留不时自行决定审查授信可用性的权利，若发生立约人经营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对本授信或其任何部分作出调整、变更、减少、终止或无条件地撤销和/或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其在本授信项下积欠乙方的所有款项（包括现实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4. 若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使现有的担保安排与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符，乙方保留自行决定调整本约定书项下担保安排或要求甲方增加担保安排的权利，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要求办理。

三十、费用

1. 税费

甲方须自行付清本授信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现在或将来的一切应缴税金、预提税、关税、印花税或类似之费用或无论何种类似性质之扣减，但乙方净收入之应缴所得税除外。

1. 手续费

有关授信的手续费依乙方公布现行有效的标准进行收取。

1. 法律费用及其它费用

一经法院判决，甲方即应向乙方全额支付乙方因本约定书及相应的借款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文件准备、磋商及签署而合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以及乙方为保护和实现其在本约定书及本约定书下规定的任何文件项下贷款债权及其它权利或救济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乙方聘请外部律师的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等法律费用）。

**第二部分 各项授信特约条款**

**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3、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下同）办理信用证项下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4、信用证的开立与修改：

（1）如乙方接受甲方开立信用证的申请，应按照甲方提交的相应申请书开出信用证，最终内容以乙方开出的信用证为准。

（2）乙方要求甲方提交与开立信用证有关的单据或文件，如贸易合同等，不得解释为乙方有义务按照此类单据或书类文件开立信用证。

（3）甲方如需对信用证进行修改，应向乙方提交一份相应申请书。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上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该信用证项下的修改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相应申请书一经发出，即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4）乙方对信用证修改具有独立的判断权，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提交的修改申请，亦有权对修改内容提出建议。信用证修改涉及金额、币种、利率、期限等，且乙方认为加重保证人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保证金，及/或要求甲方获得保证人在相应申请书上签字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5）信用证的修改并不改变甲方在《协议》和本部分中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6）相应申请书中有关信用证的内容应用英文填写，如因申请书字迹不清或词义含混而引起歧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因开立、修改信用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计费办法按乙方的规定执行。

5、信用证下的对外付款：

（1）信用证有效期内，收到乙方单到通知，甲方应在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乙方单据处理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对单据无拒付意见，同意乙方对外付款/承兑/承诺付款；如果甲方在单到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乙方接受单据，且乙方同意甲方的单据处理意见，乙方可办理对外付款/承兑/承诺付款。甲方应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存入备付款项。

如甲方通知乙方接受单据，但乙方不同意甲方的单据处理意见，乙方有权仅凭单据是否相符自行决定是否对外拒付；如果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它付款担保，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放弃对外拒付的权利或者仍保留自行拒付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为单据存在不符点并且在单到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出拒绝对外付款/承兑/承诺付款的请求，应一次性列明所有不符点，并提交加盖甲方原留印鉴的相应声明书。乙方对于甲方在相应声明书中提出的不符点，有权视为甲方对单据提出的全部不符点。如果乙方对甲方所提不符点表示同意，可办理对外拒付；如果乙方根据国际惯例审核认为甲方所列不符点不成立，或所列不符点属于非实质不符点不足以构成拒付理由，则乙方有权决定对外付款/承兑/承诺付款，并以甲方存入的备付款项直接对外付款，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如因甲方存入的备付款项不足致使乙方对外垫付应付款项。应付款项一经支付，即构成甲方对乙方在《协议》和本部分项下的债务，甲方应及时清偿。垫款利率和计息，按《协议》及相应申请书的规定处理。

6、补充承诺：

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信用证开出后，如进出口贸易合同发生与信用证有关的修改，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

（2）在乙方垫款或承兑、承付后，即享有处置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或其它可能的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能够享有的担保权益或者财产权益。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意见，处置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属于甲方，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无条件地将此种权利转让给乙方，并认可乙方处置单据/货物的全部作为和不作为。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处置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属于乙方，乙方将保留此种权利直至甲方赎单或完全清偿乙方垫款时止。

对于经乙方承兑的远期汇票或确认的延期付款，甲方不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止付，并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放弃以任何理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或提起诉讼请求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权利。

（3）信用证项下业务往来函电、单据在邮递、电讯传送或其它传递过程中发生遗失、延误、错漏、毁损等的风险及乙方利用第三方服务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甲方之申请而签署之信用证项下或进口托收项下之担保提货或副提单背书之相应申请书，其上所列之货品、规格、单价、总金额及提货条件与嗣后寄达之货运单据不符时，甲方均愿按寄达乙方之货运单据所列条件负责办理补缴余额、票据承兑、付款及其它一切手续。倘因乙方签署之单据与寄达之单据内容不符而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时，甲方愿付一切赔偿之责。该担保提货或副提单背书切结书所载内容视同本《协议》之部分，甲方均愿遵守。

（5）甲方愿提供本《协议》项下各笔信用证所载货运单据、采购物资与另行提供之担保物设定质权，做为各笔信用证项下垫贷款等债务之担保，并以本《协议》为提供担保之证明。甲方同意自乙方开发信用证之日起至采购物资运达之时止，乙方取得有关该采购物资之全部提货凭证（如输入许可证及有关提货单据等）之权利质权，并自采购物资运达之时起即由乙方取得该项物资之动产质权。

1. 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处理。

**进口押汇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进口押汇业务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3、如乙方接受甲方进口押汇的申请，乙方应按照经其接受的相应申请书中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押汇款项支付给交单银行。

4、甲方在此确认：

（1）乙方享有处置进口押汇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或其它可能的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能够享有的担保权益或者财产权益。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处置进口押汇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属于甲方，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无条件地将此种权利转让给乙方，并认可乙方处置单据/货物的全部作为和不作为。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处置进口押汇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属于乙方，乙方将保留此种权利直至甲方完全清偿乙方为其提供的押汇融资时止。

（2）甲方向乙方申请持有单据/货物，以销售款项偿还乙方押汇融资，只是作为乙方的受托人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代为保管有关单据，代为办理该单据项下货物的仓储、保管、运输、加工、销售及保险等有关事项，代为保管销售货款或将货款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将货物销售给第三人时，应向第三人表明此种身份。

（3）货物在甲方保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仓储、运输、码头费用等）由甲方承担；甲方承诺对该货物按货物的市价投保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在保险单正本上列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管；如投保货物发生损失，乙方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

（4）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以延期付款或任何非货币方式或低于市场价格处理该货物。甲方不向其它任何人抵押或质押该货物，或使该货物受到任何留置权的约束。一经乙方要求，甲方即将该货物的帐目、任何销售收入或与该货物有关的销售合同的详细情况提交给乙方；乙方有权随时进入仓库对货物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或者重新占有该货物。

5、补充承诺：

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甲方承诺进口项下货物销售所得款项首先用于归还乙方对甲方的融资。

1. 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处理。

**打包贷款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打包贷款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3、如乙方接受甲方打包贷款的申请，乙方应按照经其接受的相应申请书中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贷款支付给甲方。

4、甲方应将全部贷款仅用于购买、组织生产及安排出口、运输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商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贷款用于其它目的。

5、甲方提款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乙方为甲方核准的打包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提款申请；

（2）提供有关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3）将相关信用证正本交由乙方执管；

（4）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6、甲方发货交单、办理出口信用证项下收汇而收回的货款是本部分下贷款的首要还款来源。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将出口信用证项下收汇事宜委托乙方办理，并同意乙方将出口信用证项下收汇所得款项自动冲抵本部分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费用。如甲方以办理打包贷款的信用证同时在乙方申请办理出口押汇的，甲方同意乙方将出口押汇款项首先自动冲抵本部分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费用。若甲方由于不能交货，单证不符或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收回货款的，甲方应及时以其它资金来源偿还本部分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和费用。

7、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为办理本部分下业务，甲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使用打包贷款准备货物情况的说明，并接受乙方的随时监督检查；

（2）甲方应于信用证有效期限和信用证约定的交单期限内将信用证项下单据提交乙方办理信用证项下出口收汇事宜；

（3）甲方在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收汇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本部分项下的贷款本息和费用。
甲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不能收回款项的，均应无条件的承担偿还本部分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费用的责任；

（4）如出口项下货物生产、销售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8、除《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构成或视为甲方违约：

（1）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将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提交给乙方，或甲方提供的单据经乙方审验后发现不符点，且甲方无法消除该不符点；

1. 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未能按照信用证条款的约定全部按期收回。

9、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办理。

**用于出口押汇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出口押汇业务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3、如乙方接受甲方办理出口押汇的申请，乙方应按照经其接受的相应申请书中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押汇款项支付给甲方。如为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且甲方与乙方同时办理打包贷款业务的，甲方同意其申请办理出口押汇所得融资款项，将被乙方首先自动冲抵打包贷款业务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费用，余款支付给甲方。

4、甲方同意乙方将出口押汇项下单据寄单索汇所得款项作为押汇还款来源自动冲抵乙方对甲方的融资。

5、甲方在此确认：

一经甲方将单据交付给乙方、乙方将融资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将享有信用证/托收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处置权或其它可能的按照任何适用法律能够享有的担保权益或者财产权益。此种权益，乙方将保留至其债权获得全部偿付时止。对于单证不符的出口押汇，乙方有权在出现影响出口货物应收款项正常收回因素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押汇款项或及采取《协议》所规定的其它违约救济措施。

6、补充承诺：

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关于出口项下货物销售情况的说明；

（2）如出口项下货物销售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除《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构成或视为甲方违约：

（1）因单据存在不符点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国外银行或付款人拒付、迟付或者扣付；

（2）开证行或付款人所在地发生动荡、爆发战争、发生金融危机、开证行或付款人倒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可能导致国外银行或付款人拒付、迟付或者扣付；

1. 因单据在邮寄中遗失或者延误、电讯失误等导致国外银行或付款人拒付、迟付或者扣付。

8、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办理。

**用于远期信用证下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甲方向乙方申请远期信用证下承兑汇票贴现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3、如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远期信用证下承兑汇票贴现的申请，乙方应按照经其接受的相应申请书中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甲方。

4、甲方同意乙方将单据寄单索汇所得款项作为还款来源自动冲抵乙方对甲方的融资。

5、补充承诺：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甲方以合法、善意、诚信的方式取得票据；

（2）甲方对汇票基础交易的合法性承担一切责任。

6、除《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构成或视为甲方违约：

承兑行发生以下事件：

（1）承兑行财务状况恶化，乙方认为其将无力履行付款义务；

（2）承兑行被或者可能被解散、撤销、关闭或宣告破产；

（3）承兑行被法院宣告资金冻结或者发出禁付令；

（4）承兑行通知款项被法院冻结、止付或被采取其它财产保全措施而可能导致不能按时支付；

（5）承兑行主要财产发生毁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收或征用；

（6）承兑行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

（7）承兑行由于其所在国的外汇管制而无法支付相应的外汇；

（8）承兑行所在国政局动荡、发生自然灾害、金融危机，乙方认为可能导致其不能按期付款；

1. 承兑行或其所在国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承兑行偿付能力的其它事件。
2. 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办理。

**用于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3、保函/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与修改：

（1）如乙方接受甲方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的申请，应按照双方约定开出保函/备用信用证。

（2）乙方应甲方申请开立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的详细内容参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应申请书，最终内容以乙方开出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3）甲方如需对保函/备用信用证进行修改，应向乙方提交一份相应申请书。

（4）保函/备用信用证的修改涉及金额、币种、利率、期限或其它乙方认为需要增加担保的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保证金，及/或要求甲方获得反担保人在相应申请书上的签字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5）保函/备用信用证的修改并不改变甲方在《协议》和本部分中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4、甲方同意在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内，如发生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索赔，经乙方审核受益人索赔文件符合保函/备用信用证约定的，乙方有权直接以甲方存入的备付款项对外付款。如因甲方存入的备付款项不足致使乙方垫付索赔款项，索赔款项一经支付，即构成甲方对乙方在《协议》和本部分下的债务。甲方承担从乙方垫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垫款利率按照相应申请书的规定处理。

5、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如保函/备用信用证系委托其它银行转开/转递，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在转开/转递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对转开/转递行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2）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所依据的基础合同、基础交易的执行、修改、变更、终止等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任何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对外担保项下履约时的相关手续；

（4）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业务往来函电、单据在邮递、电讯传送或其它传递过程中发生遗失、延误、错漏、毁损等的风险及乙方利用第三方服务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如保函/备用信用证无明确失效日、适用外国法或惯例、无明确担保金额等，甲方同意对由此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失进行补偿；

1. 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办理。

**用于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3、甲方不可撤销地承担有关责任如下：

（1）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同意乙方依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办理该信用证项下一切事宜，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甲方保证为开立本信用证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均真实、完整和有效，及所开立的信用证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如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和/或不完整和/或无效的数据，和/或开立的信用证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甲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在甲方未向乙方偿付信用证款项前，如该信用证下的货物已实际受甲方控制，甲方承诺该货物的权利归乙方享有。

（4）如因申请书字迹不清或词意含混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国内信用证的开立与修改：

（1）如乙方接受甲方开立国内信用证的申请，应按照甲方提交的相应申请书开出国内信用证，最终内容以乙方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为准。

（2）乙方要求甲方提交与开立国内信用证有关的单据或文件，如贸易合同等，不得解释为乙方有义务按照此类单据或档开立国内信用证。

（3）甲方如需对国内信用证进行修改，应向乙方提交一份相应申请书。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办理该国内信用证项下的修改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相应申请书一经发出，即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4）乙方对国内信用证修改具有独立的判断权，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提交的修改申请，亦有权对修改内容提出建议。国内信用证修改涉及金额、期限等，且乙方认为加重保证人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保证金，及/或要求甲方获得保证人在相应申请书上的签字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5）国内信用证的修改并不改变甲方在《协议》和本部分中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6）相应申请书中有关国内信用证的内容应用中文填写，如因申请书字迹不清或词义含混而引起歧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因开立、修改国内信用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计费办法按乙方的规定执行。

5、国内信用证下的付款：

（1）国内信用证有效期内，收到乙方单到通知，甲方应在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乙方单据处理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对单据无拒付意见，同意乙方付款/承诺付款；如果甲方在单到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乙方接受单据，且乙方同意甲方的单据处理意见，乙方可办理付款/承诺付款。甲方应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存入备付款项。如甲方通知乙方接受单据，但乙方不同意甲方的单据处理意见，乙方有权仅凭单据是否相符自行决定是否拒付；如果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它付款担保，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放弃拒付的权利或者仍保留自行拒付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为单据存在不符点并且在单到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出拒绝付款/承诺付款的请求，应一次性列明所有不符点，并提交加盖甲方原留印鉴的相应声明书。乙方对于甲方在相应声明书中提出的不符点，有权视为甲方对单据提出的全部不符点。如果乙方对甲方所提不符点表示同意，可办理拒付；如果乙方根据惯例审核认为甲方所列不符点不成立，或所列不符点属于非实质不符点不足以构成拒付理由，则乙方有权决定付款/承诺付款，并以甲方存入的备付款项直接对外付款，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如因甲方存入的备付款项不足致使乙方垫付应付款项。款项一经支付，即构成甲方对乙方在《协议》和本部分项下的债务。

6、补充承诺：

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国内信用证开出后，如贸易合同发生与国内信用证有关的修改，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对于经乙方确认的延期付款，甲方不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止付，并且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放弃以任何理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或提起诉讼请求止付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权利；

（3）国内信用证项下业务往来函电、单据在邮递、电讯传送或其它传递过程中发生遗失、延误、错漏、毁损等的风险及乙方利用第三方服务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甲方之申请而签署之信用证项下或进口托收项下之担保提货或副提单背书之相应申请书，其上所列之货品、规格、单价、总金额及提货条件与嗣后寄达之货运单据不符时，甲方均愿按寄达乙方之货运单据所列条件负责办理补缴余额、票据承兑、付款及其它一切手续。倘因乙方签署之单据与寄达之单据内容不符而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时，甲方愿付一切赔偿之责。该担保提货或副提单背书切结书所载内容视同本《协议》之部分，甲方均愿遵守。

（5）甲方愿提供本《协议》项下各笔信用证所载货运单据、采购物资与另行提供之担保物设定质权，做为各笔信用证项下垫贷款等债务之担保，并以本《协议》为提供担保之证明。甲方同意自乙方开发信用证之日起至采购物资运达之时止，乙方取得有关该采购物资之全部提货凭证（如输入许可证及有关提货单据等）之权利质权，并自采购物资运达之时起即由乙方取得该项物资之动产质权。

1. 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处理。

**用于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卖方押汇是指卖方发运货物后，银行凭卖方交来的单据在国内信用证业务中保留追索权地向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3、卖方押汇前提条件：

（1）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卖方押汇业务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2）信用证应声明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或在信用证开立日有效的更新版本，信用证的形式和内容应经乙方审核认可。

4、卖方押汇的申请

《协议》生效后，每申请做一笔卖方押汇业务（下称「交易」），甲方需提交一份相应申请书。本部分项下的每一笔交易是相互独立的，每一笔交易应遵守本部分、相关的信用证以及甲方的申请书。

5、付款

如乙方接受甲方办理卖方押汇的申请，乙方应按照经其接受的相应申请书中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押汇款项。押汇期限等相关事宜，具体根据本约定书项下相应申请书的规定执行。

6、甲方同意乙方将卖方押汇项下单据寄单索汇所得款项作为押汇还款来源自动冲抵乙方对甲方的融资。

7、利息和费用

为办理交易，甲方同意向押汇行支付利息和费用，具体根据本部分项下相应申请书的规定执行。

8、甲方在此确认：

一经甲方将单据交付给乙方、乙方将融资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将享有国内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处置权或其它可能的按照任何适用法律能够享有的担保权益或者财产权益。此种权益，乙方将保留至其债权获得全部偿付时止。对于单证不符的卖方押汇，乙方有权在出现影响国内信用证卖方货物应收款项正常收回因素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押汇款项或及采取《协议》所规定的其它违约救济措施。如因单据有不符点、单据在邮寄中遗失或者延误、电讯失误及其它由乙方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信用证付款人拒付、迟付或者扣付，乙方可向甲方追索全部融资款项或不足部分的本息、费用和一切损失。乙方亦有权选择自行处理本部分卖方押汇项下的单据及货物，从所得款项中受偿，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追索。

如果乙方寄单索款所得或自行处理单据及货物所得不足以清偿全部融资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或其它收款中主动扣收。乙方依据本部分的有关规定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款时，如该账户币种与业务计价货币不同，应按扣款时乙方适用的汇率折算。

9、补充承诺：

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关于国内信用证卖方项下货物销售情况的说明；

（2）如国内信用证卖方项下货物销售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 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办理。

**用于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买方押汇是乙方在收到议付行或交单行来单后，应甲方要求，在国内信用证业务中给予甲方的短期资金融通，用以支付该单据项下的款项。

3、押汇前提条件：

（1）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买方押汇业务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2）信用证应声明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或在信用证开立日有效的更新版本，信用证的形式和内容应经乙方审核认可。

4、买方押汇的申请

每申请做一笔买方押汇业务（下称「交易」），甲方需提交一份相应申请书。

本部分项下的每一笔交易是相互独立的，每一笔交易应遵守本部分、相关的信用证以及甲方的申请书。

5、付款

在押汇前提条件满足后，乙方接受甲方办理买方押汇的申请，乙方应按照经其接受的相应申请书中约定的金额，代甲方对外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押汇期限等相关事宜，具体根据本约定书项下相应申请书的规定执行。

6、甲方在此确认：

（1）乙方享有处置买方押汇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或其它可能的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能够享有的担保权益或者财产权益。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处置买方押汇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属于甲方，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无条件地将此种权利转让给乙方，并认可乙方处置单据/货物的全部作为和不作为。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处置买方押汇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属于乙方，乙方将保留此种权利直至甲方完全清偿乙方为其提供的押汇融资时止。

（2）甲方向乙方申请持有单据/货物，以销售款项偿还乙方押汇融资，只是作为乙方的受托人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代为保管有关单据，代为办理该单据项下货物的仓储、保管、运输、加工、销售及保险等有关事项，代为保管销售货款或将货款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将货物销售给第三人时，应向第三人表明此种身份。

（3）货物在甲方保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仓储、运输、码头费用等）由甲方承担；甲方承诺对该货物按货物的市价投保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在保险单正本上列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管；如投保货物发生损失，乙方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

（4）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以延期付款或任何非货币方式或低于市场价格处理该货物。甲方不向其它任何人抵押或质押该货物，或使该货物受到任何留置权的约束。一经乙方要求，甲方即将该货物的帐目、任何销售收入或与该货物有关的销售合同的详细情况提交给乙方；乙方有权随时进入仓库对货物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或者重新占有该货物。

7、补充承诺：

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甲方承诺国内信用证项下货物销售所得款项首先用于归还乙方对甲方的融资。

1. 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处理。

**用于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议付是指乙方在单证相符情况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甲方给付对价的行为。议付仅限于可议付延期付款跟单信用证。

3、议付前提条件：

（1）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议付业务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2）甲方须提出书面议付申请；

（3）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填妥有关凭证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4）甲方已办妥履行议付所必备的法律和行政审批手续，并将相应的审批文件交由乙方查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审批文件的副本或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

（5）信用证应声明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或在信用证开立日有效的更新版本，信用证的形式和内容应经乙方审核认可；

（6）甲方应在信用证的交单期和有效期内交单，在交单时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信用证和修改正本，且经乙方审核单证相符；

（7）信用证应为可议付延期付款跟单信用证，并指定乙方为议付行。

4、议付的申请

《协议》生效后，每申请做一笔议付业务（下称「交易」），甲方需提交一份相应申请书。本部分项下的每一笔交易是相互独立的，每一笔交易应遵守本部分、相关的信用证以及甲方的申请书。

5、付款

如乙方接受甲方办理议付的申请，乙方应按照经其接受的相应申请书中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议付款项。议付期限等相关事宜，具体根据该笔相应申请书的规定执行。

6、甲方同意乙方将议付项下单据寄单索汇所得款项作为议付还款来源自动冲抵乙方对甲方的融资。

7、利息和费用

为办理交易，甲方同意向议付行支付利息和费用，具体根据本部分项下相应申请书的规定执行。

8、甲方在此确认：

一经甲方将单据交付给乙方、乙方将融资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将享有国内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处置权或其它可能的按照任何适用法律能够享有的担保权益或者财产权益。此种权益，乙方将保留至其债权获得全部偿付时止。对于单证不符的议付，乙方有权在出现影响国内信用证卖方货物应收款项正常收回因素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押汇款项或及采取《协议》所规定的其它违约救济措施。

如因单据有不符点、单据在邮寄中遗失或者延误、电讯失误及其它由乙方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信用证付款人拒付、迟付或者扣付，乙方可向甲方追索全部融资款项或不足部分的本息、费用和一切损失。乙方亦有权选择自行处理本部分议付项下的单据及货物，从所得款项中受偿，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追索。

如果乙方寄单索款所得或自行处理单据及货物所得不足以清偿全部融资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或其它收款中主动扣收。乙方依据本部分的有关规定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款时，如该账户币种与业务计价货币不同，应按扣款时乙方适用的汇率折算。

9、补充承诺：

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关于国内信用证卖方项下货物销售情况的说明；

（2）如国内信用证卖方项下货物销售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 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办理。

**用于汇出汇款融资业务适用的约定条款**

1、本部分约定的内容与授信业务合同、协议书或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约定为准。

2、贸易项下汇出汇款，是指甲方作为其已签订的进口货物合同中的进口方，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汇出汇款项下融资，在本约定书及有关的文件中，是指乙方作为甲方的贸易项下汇款的汇出行在为甲方办理汇出汇款时，因甲方提出资金融通需要，向甲方提供资金对外付款，再由甲方向乙方偿付融资款项。

3、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4、如乙方接受甲方汇出汇款融资的申请，乙方应按照经其接受的相应申请书中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融资款项汇付给甲方提交的汇款申请书中指示的收款人。

5、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不得解释为乙方对于甲方从事交易的真实、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和责任；

6、甲方在此确认：

（1）乙方享有处置汇出汇款融资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或其它可能的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能够享有的担保权益或者财产权益。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处置汇出汇款融资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属于甲方，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无条件地将此种权利转让给乙方，并认可乙方处置单据/货物的全部作为和不作为。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处置汇出汇款融资业务项下全套单据/货物的权利属于乙方，乙方将保留此种权利直至甲方完全清偿乙方为其提供的融资时止。

（2）甲方向乙方申请持有单据/货物，以销售款项偿还乙方融资，只是作为乙方的受托人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代为保管有关单据，代为办理该单据项下货物的仓储、保管、运输、加工、销售及保险等有关事项，代为保管销售货款或将货款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将货物销售给第三人时，应向第三人表明此种身份。

（3）货物在甲方保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仓储、运输、码头费用等）由甲方承担；甲方承诺对该货物按货物的市价投保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在保险单正本上列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管；如投保货物发生损失，乙方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

（4）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以变更合同中付款方式、延期付款或任何非货币方式或低于市场价格处理该货物。甲方不向其它任何人抵押或质押该货物，或使该货物受到任何留置权的约束。一经乙方要求，甲方即将该货物的账目、任何销售收入或与该货物有关的销售合同的详细情况提交给乙方；乙方有权随时进入仓库对货物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或者重新占有该货物。

（5）甲方履行还款义务时所使用的币种应与乙方业务计价货币相同。乙方依据本约定书的有关规定主动从甲方账户中扣款时，如该账户币种与业务计价货币不同，应按扣款当天乙方公布的汇率折算。

7、补充承诺：

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甲方承诺进口项下货物销售所得款项首先用于归还乙方对甲方的融资。甲方处理本融资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时，应当尽到谨慎与勤勉的注意义务。处理货物的合同应当要求货物的买方直接将货款划至乙方的账户，用于偿还本约定书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及其它费用。

8、办理本部分项下业务的其它具体事宜，按照相应申请书的约定处理。

**第三部分 其它约定**

* 1. 本约定书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双方有关授信业务往来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甲方前述义务的履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其他条款之义务且自费参与诉讼（如有）。
	2. 甲乙双方就本约定书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项下各附件及相应申请书是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授信约定书自生效后，于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均有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对内容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三、生效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与乙方往来之各种借款合同、票据及提款通知书、担保类协议（如甲方有提供担保时适用）等书面文件，凭盖用甲方在本约定书上约定的留存印鉴或盖用甲方公章即生效力。该条款永久有效，本约定书失效不影响该条款之效力。甲方对盖有后文留存印鉴样式之文件进行负责。

签署页

 双方在此确认，在签署本约定书时，乙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并经双方充分讨论，甲方对约定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或授权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执照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权签字人 ：

住所地 ：

邮编：

电邮：

电话:  传真 对保人：

 时 间：年月 日时分

 地 点：

**乙方：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有权签字人 ：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点：

授信户号  核章 经办

**印鉴留存约定书**

|  |  |
| --- | --- |
| 甲方与乙方授信往来印鉴以下列 式，凭 式有效。 | 对 保 人 栏 |
| 留存印 鉴 |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时间： 时 分地点：  |
| 留存印 鉴 |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时间： 时 分地点：  |
| 留存印 鉴 |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时间： 时 分地点：  |